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因家庭财产规划需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的股票给其实际控制人郭美玲女士持有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并与上述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基金产品由郭美玲女士 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世纪长河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期限届满，世纪长河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36,318,040 股公司股票给郭美玲女士持有的基金产品——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世纪长河	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07-28	6.73	13,360,000	0.34%
世纪长河	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07-28	6.73	14,069,479	0.36%
世纪长河	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07-28	6.73	2,220,273	0.06%
世纪长河	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07-30	6.53	6,668,288	0.17%
合计			-	-	36,318,040	0.93%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世纪长河	合计持有股份	222,766,552	5.69%	186,448,512	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66,552	5.69%	186,448,512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通怡海川 6 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13,360,000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360,00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通怡桃李 3 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14,069,479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4,069,479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8,888,561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8,888,561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郭玮瓚	合计持有股份	11,620,288	0.30%	11,620,288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0,288	0.30%	11,620,288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234,386,840	5.99%	234,386,840	5.99%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世纪长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及郭玮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38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郭玮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 234,38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

鉴于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775,547,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世纪长河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基金产品通过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受让的股票将与世纪长河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世纪长河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世纪长河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